

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财政局 文件

长人社发〔2020〕105号

关于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财政补贴 分担比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“全面建成覆盖全民、城乡统筹、权责清晰、保障适度、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”的部署要求，落实中共山西省委《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》（晋发〔2020〕19号）和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市决定从2021年1月1日起，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。

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资金筹集中政府补贴（入口补）由市、县（区）两级财政共同负担，市财政对参加补充养老

保险的个人(赡养人员、家庭)缴费不论何种档次,均给予每人每年30元的缴费补贴,差额部分由各县(区)财政补足。

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中政府补贴(出口补)对于原贫困县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五个县(武乡县、壶关县、沁县、平顺县、沁源县),由省级财政负担;其他县(区)由省、县级财政各负担50%,市级财政不负担。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的低收入老年居民的政府补贴(出口补),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。

具体实施按照《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晋政发〔2020〕11号)执行。

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长治市财政局

2020年12月21日

